

※ 注意：請於答案卷上依序作答，並應註明作答之部份及其題號。

第一題 (50%)

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，解釋文之內容為：「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，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，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，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」，本號解釋並未討論前此大法官曾經在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中所提到有關：「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，受憲法制度性保障」的概念。

- (一) 就您所知，釋字第 554 號解釋所指婚姻應受憲法「制度性保障」之意義為何？(10 分)
- (二) 就您所知，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係以何種審查標準，作為宣告系爭民法親屬篇婚姻規定為違憲的理由？採用此種審查標準的理由為何？(20 分)
- (三) 本件如果以德式之比例原則進行相關規範審查者，依照您意見，是否仍會得到同樣結果？(20 分)

第二題 (50%)

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，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全體國民福祉至鉅。修憲也是最直接體現國民主權的行為，其程序往往不同於一般立法程序，而有更高門檻的要求。從而，對於修憲的結果，職司憲法解釋的司法院大法官是否可以審查、又要進行如何高密度的審查、甚至是否可以直接宣告修憲「違憲」無效，在學理上並沒完全沒有爭議。請根據我國憲法、相關大法官解釋及憲法學理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我國過去的幾次修憲，曾針對修憲程序有所修改，請你說明我國過去及目前的修憲程序為何？(10 分)
- (二) 非為修憲目的所召集的臨時會，是否可以進行修憲？(10 分)
- (三) 司法院大法官是否曾經審查或認定修憲是否「違憲」？請列出相關解釋，並比較其中大法官判定修憲是否違憲的標準為何？(30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